

卯

時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稿		稿		稿		稿	
擬		會		會		會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時		時		時		時	
蓋		蓋		蓋		蓋	
印		印		印		印	
時		時		時		時	
校		校		校		校	
對		對		對		對	
時		時		時		時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寫		寫	
時		時		時		時	
判		判		判		判	
行		行		行		行	
時		時		時		時	
核		核		核		核	
簽		簽		簽		簽	
時		時		時		時	
擬		擬		擬		擬	
稿		稿		稿		稿	
時		時		時		時	
交		交		交		交	
辦		辦		辦		辦	
件		件		件		件	
附		附		附		附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時		時		時		時	
蓋		蓋		蓋		蓋	
印		印		印		印	
時		時		時		時	
校		校		校		校	
對		對		對		對	
時		時		時		時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寫		寫	
時		時		時		時	
判		判		判		判	
行		行		行		行	
時		時		時		時	
核		核		核		核	
簽		簽		簽		簽	
時		時		時		時	
擬		擬		擬		擬	
稿		稿		稿		稿	
時		時		時		時	
交		交		交		交	
辦		辦		辦		辦	
件		件		件		件	
附		附		附		附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時		時		時		時	
蓋		蓋		蓋		蓋	
印		印		印		印	
時		時		時		時	
校		校		校		校	
對		對		對		對	
時		時		時		時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寫		寫	
時		時		時		時	
判		判		判		判	
行		行		行		行	
時		時		時		時	
核		核		核		核	
簽		簽		簽		簽	
時		時		時		時	
擬		擬		擬		擬	
稿		稿		稿		稿	
時		時		時		時	
交		交		交		交	
辦		辦		辦		辦	
件		件		件		件	
附		附		附		附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封		封		封	
發		發		發		發	
時		時		時		時	
蓋		蓋		蓋		蓋	
印		印		印		印	
時		時		時		時	
校		校		校		校	
對		對		對		對	
時		時		時		時	
繕		繕		繕		繕	
寫		寫					

3168
G

本要亦清與集會子
同所共出

40394

三

訓令

水利工務處

農事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公

修

局

水利局

農事神農農事森林籌備處

奉

省政務處

呈

省會

時字

第261

號

令

用

省政務處呈請省會時字第261號令用查

行政院核定提款及經費審定案呈請整理改編並於

本年二月九日以前有令下字第1608號令檢附整理編

制表行在案現本年上學年度已收錄了全機關分

109

傳列印
五元之字
指同為存

配發、五符編制、站書便各機、因編製時有誤、根據
時訂定、上本年度、自既款、初編製、梁、梁、然、除、分、別、因
今、紅、金、行、抄、表、店、編、製、完、整、然、今、仰、遵、以、辦、理。
寸、因、除、分、外、村、抄、表、店、編、製、完、整、然、今、仰、遵、以、辦、理。
且、辦、理、為、要、也。

以、令

甘、抄、表、編、製、完、整、然、今、仰、遵、以、辦、理。

啟、長、全、。

會計室 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示 批 明 親 辦 撥 由

為抄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省級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要點令仰遵照

民國卅七年六月廿日 財政廳
發交省會(特字六六八號)
收文 抄
民國卅七年六月廿日 財政廳
收文 抄
民國卅七年六月廿日 財政廳
收文 抄

原建字第 40461 號

令建設廳

查本省三十七年上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業經遵照行政院核定提額及額發案審查意見整理政編並於本年九月以省會通過並經省令檢附該編額預算書咨行在案茲查本年上中年度已將終了各機關所配預算亟請編制茲為使各機關編制時有所依據特訂定上中年度各機關預算編製要點除咨別開令外合行批發原編制要點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批發編制要點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主席 張雋倫

監印高元勳校對蔡偉

湖北省級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季年度分配預算編製要點

甲、經常費分配預算之編製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學校經常費上季年度提額按省核預算核定數元
至六月增加辦公費兩億元（包括在內）及五、六兩月份調整增加辦公費特別辦公費併計編列。辦事案核由預備金動支
增加之辦公費房租費亦得併入編列。但須於備改補核
明奉准文彙

二、各機關學校員額人數元、兩月份照上季十二月核定
各配預算款額編列三、六月份照本府財四案第三、七、二編
案令轉行。本府委員會第六八次會議通過之裁減員額
案按原有人員十分之一編列。各機關學校員額四人以下者免
予編列。八人以上者不滿十人者照減一人。至職教員薪俸除
元、二兩月份照上季十二月月份分配數計列外自三月份起
不論已裁員與否一律按上季十二月月份分配數十分之九
編列。各機關學校員額人數及薪俸工餉本府年度預算案
吳核增減或新成立之機構依本案規定編列。

三凡機關裁撤或應按實支數編列

四各機關學校主管副主管特別辦公費之給與元至四月份

五上年十月份支格標準編列同五月份起照增支標準

六編列即照原支數增加七倍

五各機關預算科目應依用金別科目實例列支月為以五參

照各該機關學校原有科目及事實增減之

六各月份配數按率年度六分之一計列其預算數及增加

數非以本年度計列按其核定月份平均分配元至五

月應列營數至4位為止零數列入最後月份分配預算

格式按上年規定辦理

七保安官兵人數按中央核定官佐八三二八防空三六二士兵

八四三八(防務主人在內)編制編列其核增增額部份按中指不

專案辦理

八按前國中復員新增各校武昌第一中學第二中學應城中學

馬中崇孝慈中崇天中崇崇補習學校宜都師範廣濟師

範第九校)分配預算仍應依原本要點規定事項編列其

須列表彙編以便存轉

乙 各項臨時費事業費分配預算之編製依左列制定

一 各校園學校各項臨時費或事業費應集不依計劃相配
金按其用途情形編製之並叙明款項預算內用支科目
二 各校園學校前次收支長警出後補助費分配預算之編
製候彙集報定後再行編造

丙 接轉分配預算之程序

一 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內所有屬各廳處應辦本機

關之預算編列四份呈送省政廳核辦

二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即各廳處直轄機關應將

該機關單位分配預算編製四份呈送內政部管轄處核明轉

呈請省政府核辦

三 第四級機關單位以下之機關不必單獨編造分配預算

其分配數應列入該上級機關分配預算內另列一細款

之下仍須列明月為以但提預算內列有單據科目者仍

須單獨編造

四 教育廳所屬各學校保安司令部所屬各保安團及直屬

陳倉庫謀報處防空指揮部所屬情報所衛生處所屬各
衛生機構社會處所屬各育幼院之經常費台配預款為
爭取時間計應由各級主管廳處依照各項法案同時代
為編造未署之配預款由會計處依照各項法案代
為編造